衡东县老干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省市县委、省市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抓好离休干部两项待遇的落实和县委委托的县级领导岗位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针对老干部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开展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老干部的学习教育，指导和督查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
 4、负责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老干部的作用。
 5、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老干部的接待服务工作。
 6、承担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7、承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承担县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负责所属老干部活动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并对全县老干部活动设施的管理进行指导。
 10、承办县委和县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现有在职人员5人，退休人员2人；实有车辆1台。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是财政预算拔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113.2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113.26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2018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减少171.66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167.06 万元，项目资金减少13.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11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0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71.6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6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167.0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13.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2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52.0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61200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全县老干部体检经费专项支出 10万元，老干部春节茶话会及慰问费9万，春节县级领导慰问老干部代表2万，重阳节老干部视察及慰问费10万，关工委经费12万，老年体协经费8万，无固定工作收入配偶、遗孀困难补助基金10万。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万元，其中办公费 0.6万元、印刷费 0.5万元、手续费0.1万、水费 0.09万元、电费 0.3万元、邮电费 0.2万元、差旅费 0.3万元、培训费 0.4万元、工会经费 1万元公务接待费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 万元，上升22.78 %。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0.62 万元，增加原因是单位机构变革，职能增加。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9年衡东县老干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原值共计27.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价值共计 16.97万元、房屋建筑物 0.89万元、办公设备 3.15万元、办公家具6.7万元。

5、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情况，无重点项目。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19年4月18日